

共绘乡村美丽画卷

云南:检察公益诉讼融入乡村振兴建设



□本报通讯员 王翠云

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2021年以来,云南省检察机关心怀“国之大者”,依法能动履职,通过组织开展“公益诉讼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等,以高质量监督办案全力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在云岭大地落地生根、开花结果。截至目前,已立办相关领域公益诉讼案件8011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或民事公益诉讼公告7405件,提起诉讼441件。

让百姓家园更宜居

初冬时节,来到曲靖市麒麟区境内蜿蜒流淌的南盘江畔,水清、岸绿、空气清新,一幅美丽的田园画卷映入眼帘。可一年前,这里却是另外一番景象。

2022年10月,麒麟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辖区内南盘江沿岸分布着6个畜禽养殖场,它们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和粪便,未经规范处理便直接排放至南盘江,对江水水质及沿江空气造成严重污染。

经勘察现场、走访调查,麒麟区检察院于同年10月18日对该案立案。因该案涉及多家职能部门,且职权存在交叉,该院遂邀请相关行政机关召开圆桌

会议,厘清职能职责和整改措施。同年10月26日,该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加大畜禽养殖场、集粪池等设施,促使养殖废弃物得到有效处理,同时通过与养殖户签订粪污处理协议、承诺书,建立台账等方式建立长效机制,确保畜禽养殖污染得到长期有效治理。今年8月,“曲靖市检察机关督促整治南盘江流域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检公益诉讼助力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典型案例。

“云南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部门聚焦农村养殖污染、污水排放、垃圾乱堆乱放、秸秆焚烧等突出问题,通过检察履职,推动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让百姓住得更放心。”云南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杨学正介绍,自2021年以来,云南省检察机关共督促相关部门处理辖区村镇各类生活垃圾5万余吨,整治违法养殖场91个,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70余吨,追偿修复生态、治理环境费用1000余万元。

筑牢耕地保护“检察屏障”

耕地保护是云南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的重点任务之一。近年来,云南省检察机关切实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以高质量履职守牢耕地红线、粮食安全底线。

2021年12月以来,云南省昆明市

嵩明县某街道办22家单位及个人,未经批准占用耕地堆土、建厂房等,导致160余亩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嵩明县自然资源局向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但被占耕地未及及时复耕、恢复种植,导致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处于受侵害状态。2022年4月4日,嵩明县检察院对本案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调查,经现场勘查、走访询问、调取行政执法卷宗等方式查明事实,并于同年4月5日向县自然资源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全面履职,责令违法行为人退还被非法占用的土地,恢复耕地种植条件,并对辖区内同类问题进行排查整治。收到检察建议后,嵩明县自然资源局制定了具体可行的整改方案进行整改,最终,违法占用的160余亩耕地全部被退还并得到复耕。针对在办案中发现的涉案地块产生的耕地占用税需要追缴问题,该院向县税务局等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追缴欠缴税款及滞纳金1310余万元。

“办理此类案件时,我们会统筹考虑生态保护、民生发展、社会稳定等各方面因素。”杨学正告诉笔者。据悉,2021年以来,云南省检察机关围绕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违法占地等重点问题,办理乱占耕地、非法改变耕地用途等公益诉讼案件617件,督促恢复被非法改变用途和占用的耕地4700余亩。

堵塞村民个人信息泄露漏洞

政务信息公开是保障人民群众知

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的重要途径,但若公开不规范,则可能造成公民个人信息泄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不良影响。近年来,云南省检察机关高度重视通过检察履职助推村民个人信息保护,共促乡村治理能力提升。

2022年5月,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永仁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部分村(社区)政务信息公示栏中张贴的各类补助资金明细表、资金发放名单、低保领取花名册等,未对村民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家庭住址、婚姻状况等敏感信息去标识化处理,有个人信息泄露风险。该院通过调查核实、固定证据,向相关乡镇、行业主管部门制发了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单位依法履职,在公开政务信息时既要保障公众的知情权,也要保护好相关人员的个人隐私。接到检察建议后,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及时处理不规范的公示信息内容,并对辖区内政府信息公开进行了全面自查整改。

据了解,2021年以来,云南省检察机关持续推动乡村地区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立办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案件112件。

“接下来,云南省检察机关将持续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强化与相关部门的协同联动,以高质量检察履职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保障和服务涉农营商环境,为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注入强劲的检察动力。”杨学正对云南省检察机关继续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助力乡村振兴充满信心。

检察长讲述 高质效办案故事

异地协作纠正财产执行不当问题

【关键词】
取保候审保证金 财产刑执行不当 异地协作



今年9月,在检察长接待日,我接待了一对愁眉苦脸的年轻夫妻樊某、施某,他们正在我院辖区接受社区矫正,因被重复执行财产,在司法所工作人员的建议下,特地来我院反映问题。

樊某和施某是南通本地人,2020年11月,二人向他人出借银行卡,帮助他人转移非法所得。2021年7月,二人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吉林省吉林市公安局船营分局立案并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各缴纳保证金1万元。2022年11月,船营区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被告人樊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判处被告人施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

案件审理期间,樊某、施某向法院退出全部违法所得7万元,判决后又各自缴纳了5000元罚金,剩1万元罚金未缴纳。考虑到还有2万元取保候审保证金未退,未缴纳的1万元罚金可以从其中扣抵,二人以为所涉刑事案件已经了结。今年8月,正在南通市接受社区矫正的二人突然收到法院邮寄的财产刑及执行通知书,要求他们退缴违法所得7万元并缴纳罚金2万元,施某的工资卡也随即被冻结。

根据信访首办责任制,我负责包案办理。梳理案情后,我和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的干警询问了樊某,了解案件细节。结合樊某提供的转账记录、法院判决书等材料,法院在财产刑执行过程中确实存在未严格审核、超出实际应当执行金额的情况。可执行法院在吉林,我们在江苏南通,如何能够快速帮助社区矫正对象解燃眉之急?

我迅速联系了船营区检察院,商定跨省移交调查材料,由当地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船营区检察院检察长吴尽高度重视,亲自对接协调。我们通过远程会务系统分析研究案情、商量法律监督节点,确定通过新上线的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法律监督移送模块,将我院已掌握的材料逐级移送至船营区检察院。

船营区检察院收到案件线索后,查明了案件的堵点、疑点。今年10月19日,船营区检察院向法院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要求纠正财产刑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在我院建议下,考虑樊某夫妻前住吉林退还保证金不便,船营区检察院协调公安机关并委托当地法律援助律师,将未退还的2万元取保候审保证金提取并转交给法院折抵未缴纳罚金,剩余1万元当日即退还至樊某账户。至此,距离我接待樊某夫妻仅20余天。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是检察人的职责所在。他们脸上的笑容,就是对我们的最好褒奖。

(讲述: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检察长吴晓栋 整理:本报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姜陈斌 郭音)

检察动态

【河北省检察院】 河北省法学会检察理论研究会成立

本报讯(记者肖俊林) 近日,经河北省法学会批准,河北省法学会检察理论研究会正式成立。河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董开军在成立大会上表示,全省检察机关推进检察理论研究,既要着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更要紧密结合河北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研究检察机关如何更好地筑守首都“护城河”、保障重大战略实施、加快经济强省建设、护航美丽河北建设,打造具有河北特色的检察理论研究品牌。河北省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梁红继当选会长。

【长春市检察院】 制发文件加强知识产权检察依法融合履职

本报讯(记者于贺 通讯员姜平) 为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检察综合保护质效,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近日,吉林省长春市检察院制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检察依法融合履职的工作指引》。《指引》涵盖32条具体内容,包括开展“一案四查”,通过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方式融合履职;在知识产权案件办理中同步审查是否涉刑事追诉、民事追责、行政违法等情形,及时邀请相关部门派员介入或组成跨部门联合办案组;办理知识产权审查起诉的案件,发现知识产权权利人存在经济损失等情形的,移送民事检察部门和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审查,决定是否提起附带民事诉讼、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等。

【沈阳市城郊地区检察院】 开展职务犯罪案件办理专题培训

本报讯(记者王玲 通讯员彭云杰 王芷欣) 为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刑事执行检察队伍,提升刑事执行检察人员履职能力,近日,辽宁省沈阳市城郊地区检察院开展职务犯罪案件办理专题培训。据悉,授课人员聚焦职务犯罪案件办理中的实务问题,围绕监狱场所职务犯罪案件种类、监狱场所职务犯罪案件线索如何发现、调查取证工作原则及应注意的问题、办理职务犯罪案件流程等问题,结合典型案例和重大案办理进行深层次解析,传授经验。

(上接第一版)

2021年1月28日,在城中区检察院的见证下,印刷厂负责人将具有象征意义的宏觉寺前香炉“钥匙”交予行政机关相关负责人,并签署宏觉寺移交会签表。同年3月,区文旅旅游科技局在给城中区检察院的复函中表示,已将大殿移交至青海省佛教协会使用并积极协调省、市文物局申请资金对该殿进行保护性修复。

2022年初,相关行政机关投入1100万余元资金拆除印刷厂的车间,开启对宏觉寺前香炉整体腾清、整顿工程,并申请400万余元资金进行周边街景整治。宏觉寺院内开通消防通道、铺设青石路、申请绿化改造,并将文物主体前香炉用绿网布包裹,避免文物主体再次受到雨水和风沙的侵蚀。2022年3月,城中区检察院在此挂牌成立“文物保护公益诉讼示范点”,并通过公益诉讼案件“回头看”“实时看”活动,持续跟进寺院后期修缮进展情况。截至目前,修缮文物主体工程项目已全部竣工。

据了解,近年来,青海省检察机关聚焦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突出问题,不断加强与文物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协作,与青海省文物局建立了文物保护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检察协作配合机制,进一步做好文物保护、文化建设等领域检察保护和法律监督工作,促进实现文物及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共保共建共享。2020年至今,青海省检察机关共办理文物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04件,涉及全国和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93处。

带着暖意 安全回家

11月16日,在浙江省嘉兴市看守所,因盗窃罪被判处拘役的未成年人乐乐(化名)刑满释放。得知他入所时仅有单薄的衣物,南湖区检察院驻所检察官特意为他准备了冬衣,方便他回家途中御寒。得知乐乐入所时身无分文,当天家人无法到场接送,检察官积极与辖区派出所、嘉兴市救助管理站联系协调,说明情况,确保将他安全护送到家人身边。
本报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杨晓伟摄

视窗

令李芳芳的内心豁然开朗,这些年的学习经历和办案实践获得认可,使她更坚信“原来自己做得比想象中更好”。

历经竞赛的“洗礼”,于个人而言,或许会在某一个闪光时刻发生转变,找到成就感,从内心深处热爱检察事业。于周围人而言,仿若细雨清风,沁人心脾。

清凉的润喉糖,缓解压力的青草膏、肩颈贴、蒸汽眼罩……当鲍健看到徒弟们为他精心挑选的礼物时,眼眶有些湿润。当年苦背刑法总则的鲍健,现在成为了杭州年轻公诉人心目中令人敬佩的“鲍师父”,他多次担任业务竞赛的杭州队“总教练”,和选手们一起学习,一起享受收获的喜悦。

共同奋斗,共享喜悦,其背后亦有不计回报的付出。成为教练,没有额外的补贴,却要牺牲大部分休息时间给年轻公诉人讲课,有时还会批改试卷到半夜,这是张瑜从参赛者转为教练后的日常。在全国各地检察机关,“传帮带”成了一种情怀。一代代优秀公诉人薪火相传,一路不置微光,造炬成阳。张瑜说,在得知她获得第七届全国十佳公诉人时,一向严肃的师傅杜华眼里有泪光闪过,“因为曾经被师傅们无私地帮助过,所以我也愿意去帮助别人”。

明月清风伴作伴,高山流水永相和。首届全国业务竞赛举行时,通讯工作尚不发达,但在当时结下的友谊,一直延续至23年后的今天。我们可以面向全国,审视自己所在地区办理的同类型案件,彼此切磋借鉴。”张瑜说,“传帮带”引起了一位位公诉人的共鸣。从电话交流,到组建微信群,参加过业务竞赛的公诉人甚至成为了知己好友,不时交流办案心得,讨论办案难点。

“业务竞赛将高质效办案的核心要义蕴于每一科目、每一道题中,实质上是将高质效办案对检察官的基本能力要求蕴于其中。”苗生明指出,岗位练兵,优先推优活动的持续推进,其成果也会在质效办案上予以体现,从而有助于更好实现公平正义。

山高路远,但见风光无限;跋山涉水,不改一往无前。23年的时光印记里,无论参赛者是否仍在业务竞赛中取得过理想成绩,无论这一全国性平台上是否留下过认真履职公诉人的身影,这一路上,兢兢业业的他们并不孤单。深信高质效履职与法治脉搏共跳动的公诉人,在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过程中,见证了与时俱进的法治精神熠熠发光,见证了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殷切向往。

风鹏正举海天阔 砥砺深耕高质效

(上接第一版)正如苗生明所言,出庭公诉是检察机关的核心标志性职能,也是刑事检察的“龙头”。

据悉,第七届业务竞赛举办以来,全国已有北京、江苏、黑龙江等21个省份组织开展了省级优秀公诉人业务竞赛。

2022年6月末,在黑龙江省检察院组织的第八届业务竞赛中,令第七届全国十佳公诉人、该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李芳芳印象深刻的是那段作为出题人的经历。“重者恒重,历经第七届业务竞赛的‘洗礼’,我能够意识到业务竞赛考核的背后深意,所以根据最高检力推的重点工作,设计了专项业务笔试环节。”

那么,在黑龙江省检察机关,第八届全国业务竞赛的参赛者是如何产生的?除了10名黑龙江省第八届全国十佳公诉人外,第六、第七届全国十佳公诉人里没有参加过全国业务竞赛的人员,也被纳入选择范畴,最终产生4名参赛者。”黑龙江省检察院副检察长乔洪翔告诉记者。

在对参赛者的综合考量中,第七届全国十佳公诉人、北京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陈禹植直言,“心态好”是她选择参加第七届业务竞赛的重要因素之一。在决赛辩论结束后,有现场观众打趣陈禹植:“感觉你‘站’出了一种霸气。”陈禹植因为个子比较高,辩论时,她特意站得不那么“紧张”,以防身体晃动。从这个小细节可以看出,她辩论时整体状态较为松弛。

然而,并非所有参赛者的状态都是如此。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检察院检察官张瑜坦言,在刚被确定参赛之时,她很紧张。“当时,最怕别人对我说的一个词是‘加油’。”但这段参赛历程,却令她感到“非常愉快”,这得益于她强大的心理调适能力。被问及调适的秘诀,她微笑着说:“专注于当下,朝着一个目标全身心投入,就会进入一种‘心流’的状态,紧张感会缓解很多。”最终,张瑜如愿以偿,获评第七届全国十佳公诉人。

从办案中来,到办案中去

于道各努力,千里自同风。采访中,每一位受访者均提到这样一个词汇——办案。

时间回溯至2003年,第二届业务竞赛首次举行办案实务比赛——一场持续时间长达12个小时的“头脑风暴”。面对一摞卷宗,参赛者要现场办案、起草文书。坚信“要在办案中千锤百炼”的北京市检察院第一分院副检察长庄伟,获评第二届全国十佳公诉人。

离开赛场,投身办案。庄伟一直身处公诉一线,“经手”过大大小小的案件,这些案件涵盖一审二审涉及的所有程序。“我办理和签批、指导过的案件近3000件,办理了多起备受社会关注的大要案,也先后多次担任不同专案组组长。”温婉亦不乏干练,这是庄伟给记者的初印象。巧合的是,第七届全国十佳公诉人陈禹植曾在庄伟担任组长的专案组办过案。

在第七届业务竞赛开考前,陈禹植的备考日志停在了第47天。赛前,她一直在专案组忙碌着,直到案件取得阶段性突破,陈禹植才着手准备业务竞赛。经年累月的办案经历和“从业以来最难案件”的“大考”,给了陈禹植备赛“冲刺”的从容。

“在日常办案中,我比较喜欢‘抠案子’,把案子吃透。参加竞赛正好是一次系统梳理平时理论和实务所学知识的好机会,还可以在全国性平台得到检验。”陈禹植发自内心的说道。

纵观历届业务竞赛的考核内容,于每一位参赛者而言,备赛参赛又何尝不是一次审视检验自身、观照办案能力的机会? “备赛是串珠成链的过程,是庞杂工作中疑难问题的疏通剂;参赛更像是一枚缓释片,治好了我以往办案中存在的疑难杂症。”参加完第四届业务竞赛后,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检察长王勇来说,获评全国十佳公诉人令他兴奋,但更值得欣喜的是他身上发生的变化——提炼关键证据更精准,庭审辩论能力更自如,疑难复杂案件更能从容应对。

常熟砍刀队案、太湖垃圾倾倒案、特大电信诈骗案、昆山反杀案……王勇指导办理的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案件,在他履职办案的路上,留下了一个个成长印记。

同样以业务竞赛为时间节点,自身办案能力得到质的提升的,还有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检察院检察长鲍健。在第三届业务竞

赛备赛期间,当时杭州市检察院的老处长把鲍健叫到办公室,语重心长地对他说:“你最好把刑法总则好好背背,这对你今后比赛和办案都有好处。”鲍健虽不知道原因,但努力把刑法总则条文背了下来,甚至还试着去背刑法分则。

如今,回首这段经历,坐在记者对面接受采访的鲍健笑言,虽然无法再像当时那样熟练地背诵刑法总则,但这份记忆沉淀使他更能清晰理解刑法的体系,辨明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差异。也就是说,曾在脑海中搭建的那个记忆体系,悄无声息间提升了他的办案能力。

一名优秀公诉人要有怎样的追求?要从哪些方面努力? 这些问题,在采访首届全国十佳公诉人、最高检第四检察厅厅长张晓津时被抛出。张晓津认为,除了扎实基本理论素养,提升实践办案能力外,刑事司法理念性的引领也非常重要,这也是属于业务竞赛考核内容中的一个示范导向。

尽管距离参赛已过去12年,第四届全国十佳公诉人、北京市顺义区检察院检察长姜淑珍“终身受益”来形容对她们的影响。“我不仅对第四届业务竞赛题目记忆犹新,还关注到,竞赛考核内容愈发与时俱进,在重视法律适用、证据审查等基础上不断延展,更为兼顾法理情以及三个效果相统一。”这也成为了姜淑珍时刻提醒自己不断更新办案理念的一个触发点。注重把握时代内涵,不断更新办案理念,使姜淑珍在办理或指导办理疑难复杂案件时游刃有余。

如月之恒,如日之升。长期于办案中积累的实践经验,让一批批优秀的公诉人在业务竞赛中摘得桂冠;而他们从业务竞赛回归日常工作后,心得所获也不断对他们的检察职业生涯进行滋养。

薪火相传,造炬成阳

“以前,我不是一个自信的人。”采访中,当听到李芳芳说出这句话时,记者感到些许讶异,毕竟她在第七届业务竞赛辩论现场侃侃而谈的样子,令不少人记忆犹新。

细聊之下发现,参加业务竞赛的过程,